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
明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2021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均已消除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<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宋德亮

徐岷波

刘晓明

2023 年 4 月 17 日